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萧山 03 省道东复线新街至瓜沥连接线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水利厅、浙水许(2010)7号、2010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0月-2016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杭州长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登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立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先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光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杭州萧山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萧山区主持召开了萧山 03 省道东复线新街至瓜沥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验收编制单位（见签到单），同时邀请 3 位专家，专家组以建设单位为组长。

（一）项目概况

工程主线起点位于建设四路东伸一期与 03 省道东复线北伸交叉口处，终点至规划中的头蓬路，主线长约 14.460km。在坎山境内 K6+490 处设商贸路支线，支线长 0.682km，路线总长 15.142km。工程建设总工期 40 个月，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9 年 12 月，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报批稿，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10）7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按照主体工程变化，水土保持总体布局稍作微调，水土保持措施量随之调整。主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排水措施、绿化覆土、综合绿化、临时排水、沉沙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从施工到竣工，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问题。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验收报告由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编制工作。

验收结论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稳定，暴雨后未见损坏，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改善，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0%，林草覆盖率 11.45%。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六）验收结论

经复核，根据相关规划。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表土剥离、场地平整、绿化覆土、综合绿化、临时排水、沉沙等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各项目标值，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相应的弃方得到有效处置，原则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扰动区域进行一次全面清理，保持项目区完整整洁，部分植被成活不佳处，后续做好补植工作，项目交付后，必须落实日常管理责任，做好项目区日常检查和围护管理工作，特别是绿化苗木、植被的养护、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充分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综合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金元			陈金元		
成员	沈利			沈利	建设单位	
	郑昌	杭州中水环境	工	郑昌	特邀专家	
	李国栋	杭州中水环境	工	李国栋		
	张华	杭州中水环境	工	张华		
	张满富	浙江中水环境有限公司	副所长	张满富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周耀华	杭州中水环境有限公司		周耀华	监理单位
		李国栋	杭州中水环境有限公司		李国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俞伟	浙江中水环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华	杭州中水环境有限公司			
		高利华	杭州中水环境有限公司		高利华	
		张华	杭州中水环境有限公司		张华	
	翁建司	浙江天一		翁建司		
	蔡旭鑫	浙江中水环境有限公司				
	张岚	湖州园林净化有限公司		张岚		